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13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八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8 号），结合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“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”的批复》（凤开组办〔2019〕16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16.88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。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

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